

卷二百九十八

台州府二

卷二百九十九

金華府一

嘉慶重修一統志

百九

嘉慶
重修
一統
志

PDG

大清一統志

台州府二

名宦三國吳范平

錢塘人。吳時遷臨海太守。政有異能。

晉王述

晉陽人。穆帝時。

出補臨海太守。范政却悖。臨海太守由黃門侍郎為清肅。公庭盡日無事。却悖。臨海太守在郡優游。頗稱簡默。後以疾去職。築辛景。臨海太守。景討破之。孫恩寇宅。章安有終焉之志。

自覺赴海。南北朝宋臧熹。莒人。武帝時為臨海太守。熹終。歸之者十餘家。阮長之。臨海太守。嘉十一年除。

輯綱紀。招聚流散。阮長之。臨海太守。嘉十一年除。歸之者十餘家。阮長之。臨海太守。嘉十一年除。

為後人江東之考城人。元嘉十二年轉臨海太守。所思。江東之考城人。元嘉十二年轉臨海太守。所思。江東之考城人。元嘉十二年轉臨海太守。

子常饑寒。或勸營田者。東之正色答曰。食祿之家。豈可與農人競利。在郡作書案一枚。及去官。留以。

庫付。齊孔琇之。山陰人。永明中為臨海太守。在任清。

庫付。齊孔琇之。山陰人。永明中為臨海太守。在任清。庫付。齊孔琇之。山陰人。永明中為臨海太守。在任清。

乃知其清。梁傳昭靈州人。天監中。出為臨海太守。及歎息。

專其利。昭以周文之圓。與百姓共之。大可喻。乃戒勿封。縣令常餉果。置絹於簿下。昭笑而還之。

蕭洽南蘭陵人。連臨海太守。為政。劉潛彭城人。大臨海太守。時政綱疎闊。百姓多不遵禁。潛下唐啖車。宣示條制。勵精綏撫。境內翕然。風俗大變。

助趙州人。天寶。鄭虔榮陽人。天寶末。貶台州司戶。未調臨海尉。鄭虔參軍。在官貧約。甚澹如也。

五代唐陳長官。史失其名。事吳越王錢鏐。為寧海令。鏐欲其加賦。使按縣。長官上書言。寧海土瘠。收薄。難以加賦。鏐怒。繫之。

死於獄。後悟。賦得不加。民廟祀之。宋畢士安中。寧海人。太平興國初。吳越錢俶。納土。選知台州。言錢氏。

上圖籍。有司皆侈。張賦數令。湖海新民。始得天子命。吏宜有安輯。願王子興。精於吏事。文牒紛委。頃。

一用舊籍。詔從之。王子興。精於吏事。文牒紛委。頃刻決遣。曾元絳。錢塘人。慶歷六年。知台州。州大。

無凝滯。元絳。錢塘人。慶歷六年。知台州。州大。刻決遣。曾元絳。錢塘人。慶歷六年。知台州。州大。

又作室數千區。命人自占。期三歲。償費。流者復業。陳

襄。然。侯。官。人。慶。歷。中。知。仙。居。縣。以。德。化。民。無。事。鞭。筆。

朔。命。門。人。管。師。讀。以。簪。孔。文。仲。新。喻。人。台。州。推。官。

父。老。聽。自。是。人。才。輩。出。孔。文。仲。熙。寧。初。范。鎮。以。制。

舉。薦。對。策。九。千。餘。言。力。論。王。安。石。所。建。官。錢。暄。臨。安。

理。才。訓。兵。之。法。為。非。安。石。怒。罷。歸。故。官。錢。暄。人。熙。

寧。中。知。台。州。台。城。惡。地。下。秋。潦。暴。集。輒。地。弱。人。多。

即。山。為。居。暄。增。治。城。堞。壘。石。為。臺。作。大。隄。捍。之。多。

陳。敏。司。馬。公。為。奸。人。是。誣。天。也。其。倖。卒。立。之。敏。曰。誣。

其。石。掛。陳。索。允。更。攝。天。和。中。為。台。州。士。曹。治。獄。平。

冠。去。梯。稱。紹。興。中。知。台。州。民。懷。惠。愛。越。境。歡。迎。不。數。月。

起。索。詔。索。清。謹。不。擾。治。狀。著。聞。敕。所。在。州。賜。錢。膝。

三十。萬。索。力。辭。上。謂。近。臣。曰。陳。索。有。古。循。吏。風。膝。

膺。為。台。州。戶。曹。參。軍。宣。和。中。盜。呂。師。囊。應。方。臘。來。

攻。城。膺。率。吏。士。禦。以。方。畧。卒。磔。師。囊。及。去。任。民。

台州府二

立祠祀之。朱蕭振平陽人。紹興中。知台州。楊煒。紹
子撰廟記。中。知黃巖縣。開官河。立尤袤。州。五縣。有丁。無產。
徒門九所。民賴其利。者。輸二年丁稅。凡萬有三千家。前守修郡城。工。饒
什三。屬裘成之。裘按行前築珠鹵菴。至命更築。加
高厚。數月而畢。明年大水。更築長墉。正值水衝。城
賴以不沒。有毀裘者。帝使人密察之。民誦其善。政
不絕。乃錄其東湖四詩歸。曾幾。興。中。知台州。紹
帝讀而歎賞。除淮東提舉。常平。曾幾。興。中。知台州。紹
治尚清淨。王淮。守金華人。紹興中。為台州。臨海尉。郡
民安之。沈作賓。歸安人。知台州。首訪民疾苦。弛鹽禁。寬租
期。均徭役。更酒政。決滯獄。五十日間。盡除
前政之不便。民請於朝。借留不遂。為立留碑。李浩
媒藥罷去。民請於朝。借留不遂。為立留碑。李浩
臨川人。孝宗時。知台州。州有練中禁軍五百人。訓
練官貪殘。失衆心。不逞者。因謀作亂。露刃於庭。浩
推其為首者四人。黥徙之。迄無事。並海有宿寇。久
不獲。浩募其徒。自縛贖罪。即得其魁。豪民鄭憲。以

資結事權貴。囊橐為奸。事覺。械繫之。死獄中。權貴教其家訟寃。且誣浩。參政劉珙白其本末。上曰。守

臣不畏強禦。豈趙汝愚。餘干人。淳熙初。知台州。有

之記。後孫必愿復知台州。一循其政。察民疾苦。撫摩凋瘵。建養濟院。陳瓘祠。政教並舉。彭仲

剛。永嘉人。淳熙中。知臨海縣。有聲。郡守尤袤稱其

法外。黃螢。播分寧人。知台州。謝良佐。子孫居台者。既

先勸後禁。訟牒銷縮。郡稱平治。為濟艱倉。抵當庫。

葬民之棲。寄暴露者。置養濟院。又創安濟坊。以居

病囚。皆自。有子本錢。使不廢。故王萬濠。州人。嘉熙

葉適謂營條目。建置。憂民如家。王萬濠。中。差知台州。

至郡。日惟蔬飯。終日坐廳。事至立斷。吏無所售。往。往。改業。散去。民亦化之。不復訟。上下肅然。郡以

大治。饒五。許子良。東陽人。嘉熙中。知台州。弊蠹相

月。乞祠去。仍。通。上。供。錢。三。百。餘。萬。子。良。節

縮。凡。典。例。所。宜。得。者。亦。謝。去。居。半。載。郡。計。趙。景。緯

裕。如。獄。得。情。即。決。遣。僚。吏。無。所。容。其。私。趙。景。緯

台州府二

於潛人。景定中。知台州。以化民成俗為先務。首相
陳述古論俗文。書示諸邑。且自為之說。使民更相
告諭。諷誦服行。約束官吏。擾民五事。取孝經庶人
章。為四言詠。使朝夕歌之。舉遺逸。車若水。林正心
於朝。旌孝行。作訓孝文。以勵其俗。平重刑。懲詳
治豪橫。建黃巖縣。杜倉六十。有六浚。河道九十里。
築隄路三十里。節浮費。為下戶。胡居仁。永康人。淳
代。輸秋苗。奏蠲五邑坊河渡錢。胡居仁。永康人。淳
士。知台州。文章。元。胡長孺。婺州永康人。至大元年。
政事冠絕一時。轉寧海縣主簿。大德末。
浙東大侵。宣慰同知。托和齊議。行賑荒。斂富人錢。
一百五十萬。給之。以除錢二十萬。屬長孺藏。乃
行旁州。長孺悉散於民間。恒出鈔道。為過客。患官不
銅。巖惡少年。狙伺其間。恒出鈔道。為過客。患官不
能禁。長孺偽衣商人服。令蒼頭負貨。以從。陰戒驛
卒十人。躡其後。長孺至巖中。人突出。驛卒俄集。皆
成擒。其行事多類此。托黃潛授寧海縣丞。地
和齊舊作脫歡察。令改正。托黃潛授寧海縣丞。地
瀕鹽場。亭戶恃其不統。於有所司。肆毒害民。編戶隸
曹司。及財賦府者。亦謂各有司。憑橫暴尤甚。潛皆

痛繩以法。民有後母殺其父。反誣民所為。獄將成。

潛變衣冠。陰察之。卒直其寃。惡少年名在盜籍者。

謀為劫奪。未行。邑大姓執之。初無獲財左驗。事久不決。潛為之疏別。以其獄上。論之。如本條。免死者。

十餘人。伊埒布哈。蒙古人。元統中。授台州路錄事司。廟。延儒士為之師。以教後進。伊埒布哈。舊作。孔子。

月。魯不花。達魯噶齊。舊作。達魯噶齊。花赤。今俱改正。白。

景亮。南陽人。為衢州路總管。善政。具舉。部使者。官。於台。哈布哈。蒙古人。至正十一年。遷台州路總管。

叛。台。哈布哈。自死。報國。發兵。坵黃巖之澄江。國珍。以。小舸。二百。突海門。犯馬鞍。諸山。台。哈布哈。

率眾搏賊。船射死五人。賊躍入船。復斫死二人。賊羣至。欲抱持。台。哈布哈。瞋目叱之。起奪賊刀。又殺。

二人。賊攢。刺之。中頸死。猶植立。不仆。投其屍海。中。僮名。抱琴。及臨海尉李輔德。十戶。徹辰。義士張。

君。壁。皆死。之。後。追封。台。哈布哈。魏國公。謚忠介。立廟。台州。台。哈布哈。達魯噶齊。譯。俱見前。徹辰。舊。

作赤蓋。趙琬，甘陵人。台州路總管。至正二十七年，今改正。

龍舉舍於民家，絕粒不食。人勸之食，輒瞑目却之。七日而死。勸明王士宏，潞州人。

知寧海縣。靖海侯吳楨奉命收方國珍故卒，無賴子誣引平民。台溫明三州騷然，士宏條上封事，辭。

極懇切，詔罷為麟政體。嘗註誤被逮，父老泣送郊之。諸境以安。

外多遺之。王謙，南昌人。洪武中，臨海縣丞。勸學課金，却不受。王謙，農。受民如子。迄去，行李蕭然。父老

追贈不。魏澤，溧水人。建文三年，由刑部尚書謫寧受一錢。魏澤，海典史。永樂初，逮捕方孝孺族黨。澤

力保，持其遺孤藏。康彥民，泰和人。知天台縣，著名匿之。孝孺得有後。康彥民，績永樂初，罷歸。洪熙元

年，御史巡按至縣，民二百餘人言彥民廉公有為，乞還之。天台，慰民望。御史以聞，宣宗歎曰：「彥民去

善政，可知。」乃用為江寧縣丞。阮勤，交趾人。天順中，

慎有惠政。袁道，海倉糧腐，責償於民。道平知縣時，以賜詔旌異。袁道，海倉糧腐，責償於民。道平知縣時，以

有賊○殺○捕○盜○官○幾○激○變○道○亟○至○詔○諭○之○其○豪○民○武○
斷○者○一○置○之○法○治○汙○溝○閘○以○興○水○利○歲○大○穰○樂○清○
民○願○屬○乃○奏○請○割○六○都○隸○焉○後○顧○璘○上○元○人○宏○治○
以○憂○去○行○李○蕭○然○民○祠○祀○之○
為○政○持○大○體○雖○**盧英**○重○慶○人○正○德○初○由○黃○巖○調○太○
官○冗○不○廢○學○
慎○於○治○獄○催○科○立○程○限○不○假○筭○楚○獨○嚴○
於○吏○胥○及○勢○要○之○家○不○少○貸○一○境○肅○然○**羅僑**○吉○水○
靖○初○知○台○州○府○建○忠○節○祠○祀○方○孝○孺○延○布○衣○張○尺○
詢○民○間○疾○苦○歲○時○巡○行○阡○陌○課○農○桑○講○明○冠○婚○喪○
祭○禮○境○**周志偉**○江○西○人○嘉○靖○中○知○台○州○府○政○務○德○
內○大○治○
視○開○示○大○義○於○**譚綸**○沉○宜○黃○人○嘉○靖○中○知○台○州○府○性○
是○感○泣○相○讓○
練○千○人○自○衛○倭○犯○柵○浦○將○兵○擊○之○三○戰○三○捷○倭○復○
由○松○門○澶○湖○掠○旁○六○縣○進○圍○台○州○不○克○而○去○其○黨○
寇○仙○居○臨○海○綸○擒○斬○殆○盡○進○海○道○副○使○益○募○浙○東○
良○家○子○教○之○而○盡○罷○客○兵○倭○自○象○山○突○台○州○綸○與○
戚○繼○光○**武暉**○嘉○靖○中○知○台○州○府○事○時○倭○入○黃○巖○
連○破○之○
挺○身○率○兵○至○釣○魚○崩○力○戰○遇○害○建○愍○

忠祠於中。毛衢。吳江人。嘉靖中。知太平縣。革市豪

子山祀之。名者。悉瘞死。獄中。偷黨遂散。周思稷。慶中。知臨

海縣。清田畝。正疆界。刊稅籍。宿弊盡洗。又奉檄履

畝。仙居。汰消耗。革詭冒。減圖一十有五。奸猾束手。

周孔教。臨川人。萬曆中。知臨海縣。治先教。養事。無

革去。公暇。與諸生。李天秩。府雲南人。崇禎中。授台州

講學。士習丕變。置之法。案牘填委。頃刻決裁。以前後御史。上治行第

本朝李士宏。磁州人。順治五年。授台州推官。性廉介。

一繩以法。城鄉之人。始獲帖席。仙居防將趙德悍

而黠。陰令所俘盜牽連平民。士宏以巡撫檄蒞仙

居。趙不敢恣。民咸相告曰。李公生我。及徐化成。平昌

去。任出郊。士民擁還。不得行者累月。徐化成。平昌

州人。順治八年。知台州。鄭之文。休寧人。任台巡道。

府。寬徵省役。與民休息。事聞。為所執。不屈。被害。劉登科。奉天人。順治十三年。知黃巖縣。明年。

海寇陷城。脅降。不從。繫八舟。終不。閻福玉。安邱人。

左營遊擊。康熙五十年。出防海。與賊遇。於牛頭門。力戰死。事聞。贈副將。廕一子。

人物三國吳虞翔。章安人。官都陽太守。朱育稱其立。

馳文檄。尉。晉任旭。字次龍。章安人。立操清修。不染。

若春榮。初。惠帝博求清節之士。太守仇馥薦旭。辭疾不。

行。陳敏作逆。江東名豪並見羈繫。惟旭與賀循守。

死。不回。敏卒。不能屈。唐項斯。字子遷。寧海人。會昌。

以詩名。宋郭琮。黃巖人。幼喪父。事母極恭順。娶妻有。

常。不過中食。絕飲酒茹葷者三十年。詔旌其門。除其徭役。杜誼。

字漢臣。黃巖人。事父母至孝。繼喪父母。號慟晝夜不絕。卜葬。徒跣負土為墳。遂發舍墓旁。終喪。雖虎狼交於側。誼泰然。無所畏。明年吳越大水。民居廬墓田產漂壞甚衆。而獨不及。誼邑人狀其事以聞。詔嘉獎。以祖垂象。廕官。至贊善大夫。嘗知永城縣。父老稱其政為不可及。後通判梓州。卒。子按纔。十六歲。哭。楊蟠。字公濟。章安人。慶厯進士。為密和二墓旁。卒。蟠。字公濟。章安人。慶厯進士。為密和二蟠通判州事。與軾倡酬居多。平。陳貽範。字伯模。臨生為詩數千篇。後知壽州。卒。陳貽範。字伯模。臨進士。厯處州通判。遊胡瑗之門。又師事徐中行。德陳裏。與徐中行。羅適。為台學源流之首。徐中行。臣。臨海人。至京師。范純仁薦於司馬光。光謂神清氣和。可與進道。得胡瑗所授經。熟讀精思。踰年乃歸。葺小室。竟日危坐。父死。跣足廬墓。躬耕養母。晚年教授學者。崇寧中。郡守李諤以八行薦。時章蔡竊國柄。竄逐善類。且盡。中行去之。黃巖陳瓊謫台州。聞名納交。謂與山陽徐積齊名。呼為八行先生。庭筠。字三。庭槐。庭蘭。羅適。字正之。寧海人。治平進士。厯庭筠。皆有父風。羅適。知五縣。官至京西北路提點。

刑獄。慷慨建白。務恤民隱。嘗與蘇軾論水。徐庭筠

字季節。中行季子。童少有志行。事父兄孝友。天至

居喪毀甚。既免喪。猶不忍娶者十餘年。其學以誠

敬為主。居無惰容。喜無戲言。不事緣飾。不苟臧否。

聞人片善。記其姓名。遇飢凍者。推食解衣。不靳一

日。端坐瞑目而逝。年八十五。鄉人以江仲明台州

其父子俱隱遁。稱之曰二徐先生。以江仲明人。宣

和寇亂。載老母逃山澗中。猝遇寇於東城之岡。逼

使就降。仲明義不辱。奮起罵賊。卒死之。丞相呂頤

浩誄。蔣煜。仙居人。有文學。寇欲妻以女。煜絕之。曾

以文。蔣煜。以拜。亦不從。寇曰。吾戮汝矣。煜伸頸就

及。嘗聲不。陳公輔。字國佐。臨海人。政和三年。上舍

絕而死。陳公輔。及第。調平江府教授。累遷秘書

郎。擢右司諫。論蔡京父子懷奸誤國。又奏朱勔罪

惡。時有指為李綱黨者。因辭位。復陳三事。觸時宰

遂斥監全州稅。紹興六年。召為吏部員外郎。疏言

益罄忠鯁。乞增輪對官。有詔將駐蹕建康。上書陳
攻守之策。以徽猷閣待制辛。贈大中大夫。公輔論
事剴切。疾惡如仇。有文。吳帝字明可。仙居人。舉進
集二十卷。奏議十二卷。吳帝士第。遷秘書正字。與
秦檜舊故。及檜專政。帝退然如未嘗識。檜風言者
論罷。後以何溥薦。除監察御史。勸高宗痛自悔咎。
延羣臣陳闕失。上題其言。兩淮戰不利。廷臣爭陳
退避計。帝言今日之事。有進無退。因勸親征。上至
建康。帝請遂駐蹕。以繫中原之望。上終不能用。孝
宗即位。累遷禮部侍郎。以剛直見忌。出外。前後守
六郡。各因其俗。為寬猛。吏莫容奸。人懷惠利。以龍
圖閣直學士致仕。帝為文豪。健俊整。有表奏文集
數十卷。陳良翰字邦彥。臨海人。為文恢博。有氣。舉
謚康肅。陳良翰紹興五年進士。遷監察御史。孝宗
初。金主求和。良翰應詔言議。和納降。俱非是。必定
計自治。而和不和聽之。又論時議捨淮防江之謬。
金移書求故疆。湯思退主遣盧仲賢。良翰爭之。不
聽。仲賢至汴。果許金疆土歲幣。良翰言秦檜復見
今日。因極論思退姦邪誤國。宜罷黜。上曰。朕愛思
退。警敏。卿其置之。良翰對警敏二字。恐非卜相之

法。遂罷言職。會金敗盟。思退罷。召為兵部侍郎。除
右諫議大夫。陳蜀漢荆襄進取大計。除敷文閣直
學士。卒。陳駉。字叔進。臨海人。紹興二十四年。試春
謚獻肅。陳駉。字叔進。臨海人。紹興二十四年。試春
臨安。駉諫止之。光宗受禪。召試吏部侍郎。紹熙二
年。詔陳時政得失。駉疏三十條。皆切時病。遷參知
政事。光宗以疾不朝。重華官駉。三入奏。上感悟。寧
宗即位。知樞密院事。慶元二年。如婺州。告老。授觀
文殿學士。提舉洞霄宮。卒。贈少傅。謚文簡。謝深甫。
字子肅。臨海人。乾道
宮。卒。贈少傅。謚文簡。謝深甫。字子肅。臨海人。乾道
為浙漕考官。一時士望皆與選中。江東大旱。擢提
舉常平。講行救荒條目。所全活一百六十餘萬人。
紹熙改元。遷起居郎。兼權給事中。遷黜多所諫止。
每禁庭燕私。左右有希恩澤者。上必曰。恐謝給事
有不可耳。寧宗即位。累遷知樞密院事。拜右丞相。
封魯國公。深甫為相。守法度。惜名器。能扶持朱子。
蔡元定正學。拜少師。淵字幾道。宋宗室。黃巖人。
傳。致仕。卒。謚惠正。趙師淵。字幾道。宋宗室。黃巖人。
寧海軍推官。趙汝愚薦授職事官。汝愚去國。遂東
歸。益究所學。官至太常丞。弟師夏。師雍。皆朱門高

弟。商飛卿

字聲仲。臨海人。淳熙進士。累官工部郎官。時韓侂胄柄國。飛卿未嘗一造請。踰

月。即丐去。後擢監察御史。以言事忤侂胄。罷為奉常。改司農卿。總領江淮軍馬錢糧。飛卿以身率儉。

節。縮浮苛。糧餉稍裕。王居安字資道。黃巖人。淳熙開熹中。擢戶部侍郎。王居安進士。遷著作郎。兼權

考功郎官。誅韓侂胄。居安贊其決。翼日擢右司諫。首論侂胄逆顯著。當肆諸市朝。以謝天下。陳

自強奸險附麗。罪同侂胄。又劾郭倪。郭倪權要。去。天下快之。遷起居郎。兼崇政殿說書。以忤權要。去。

歷知隆興府。討平羣盜。復召為工部侍郎。理宗即位。以龍圖閣直學士知福州。卒。贈少保。居安宅心

公明。待物不貳。杜範字成之。黃巖人。嘉定初進士。有方岩集。行世。杜範拜監察御史。奏權臣所用臺

諫。必其私人。是以紀綱蕩然。風俗大敗。因率合臺論。鄭清之詐謀罔上。凡侍從近臣之不合時望。監

司郡守之貪暴者。皆以次論斥。清之愈忌。改太常少卿。累拜殿中侍御史。極言臺諫失職之弊。時裏

蜀俱壞。江陵孤危。兩浙震恐。復言清之橫起邊釁。并李鳴復等以賄交結。帝未即行。遂渡江歸。淳祐